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08 月 0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66”，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08 月 0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0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知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1.33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1”，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 天	2021.11.08	2021.11.30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其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 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 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 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 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 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 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 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 天 2021.05.06-2021.08.06	是	41.2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21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 天 2021.06.04-2021.09.08	是	57.0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8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06.25-2021.09.24	是	64.00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 天 2021.08.06-2021.11.06	是	41.33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10.15-2022.01.14	否	——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4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42 天 2021.10.19-2021.11.30	否	——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 天 2021.11.08-2021.11.3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4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5000 万）；

3、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曾子路先生

董事长黄晖先生因近期在湖北总部工作，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子路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7,230,3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9.5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7,215,1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9.5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30,09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714,9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1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1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3%；反对 1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周冲冲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 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57,52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854,998.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550,425.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304,573.30 元。募集资金已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弘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	375380313899	0	年产 2 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2018	0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1576	0	补充流动资金
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1600	257,266,448.5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存储和使用
合计				257,266,448.51	

注 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号为 19045301040031600）系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归集、向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分配资金及本次发行费用支付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使用以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公告为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兴业证券。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兴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证券、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1.09	2022.01.10	1.48%-3.25%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32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72 期 E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9.15	2021.10.18	10.9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7.29	2021.10.29	31.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8.02	2021.11.02	6.7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8.05	2022.8.01	0.1%或 5.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07 期 L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0.21	2021.11.23	1.05%-3.2%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1.09	2022.01.10	1.48%-3.25%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 6%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 2,128,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华仁世纪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 2,128,000 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	2021-9-22	4.51	1,455,400	0.12
			2021-9-23	4.52	672,600	0.06
合计	——	——	——	——	2,128,000	0.1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77,546	9.91	115,049,546	9.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仁药业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雷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1,007,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3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9,121,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4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8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0%。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70,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85,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8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24,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8%；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07,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24%；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6,418,981 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冯雄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 81,412,723.44 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 31,236,978.65 元，债权转让价格 50,175,744.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张家界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通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张家界置业 100%股权及债权交易总价为 126,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持有的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 81,412,723.44 元，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界置业 3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 44,587,276.56 元。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由张家界唯读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唯读公司”）为本次交易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用其名下 174 套未售房屋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界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北正居委会田坪巷 83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352855790D

法定代表人：吕建政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五金、建材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界唯读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金海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727984522R

法定代表人：李唯读

注册资本：3,0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相关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经营；旅游开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交易总价为 126,000,000.00 元（其中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 81,412,723.44 元）。

2、支付方式：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张家界通源公司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即交易价款的 50%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63,000,000.00）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张家界通源公司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抵作部分首付款；剩余交易价款须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支付至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

张家界通源公司须对除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开始计息，直至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3、权证变更：公司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4、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5、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产权交易中所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由双方各自支付。

6、合同生效：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本合同条款及有